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77/56
1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七十七次会议
2016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蒙特利尔

项目提案：蒙古

本文件包括基金秘书处对以下项目提案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和日本

项目评价表—多年期项目

蒙古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核准会议	控制措施
氟氯烃淘汰计划 (第一阶段)	日本、环境规划署 (牵头机构)	第六十三次会议	在 2020 年之前, 削减 35%

(二) 第 7 条最新数据 (附件 C 第一类)	年份: 2015 年	0.64 (ODP 吨)
--------------------------	------------	--------------

(三) 最新的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年份: 2015 年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消防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行业消费总量
				制造	维修				
HCFC-123				0.0	0.0				0.0
HCFC-124				0.0	0.0				0.0
HCFC-141b				0.0	0.0				0.0
HCFC-142b				0.0	0.0				0.0
HCFC-22				0.0	0.64				0.64

(四) 消费数据 (ODP 吨)			
2009 – 2010 年基准:	1.4	持续总体削减量起点:	1.4
符合资助条件的消费量 (ODP 吨)			
已核准:	1.0	剩余:	0.4

(五) 业务计划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环境规划署	ODS 停用量 (ODP 吨)	0.2	0	0	0	0.1	0.3
	供资额 (美元)	77,970	0	0	0	41,810	119,780

(六) 项目数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消费限额			不详	不详	1.4	1.4	1.3	1.3	1.3	1.3	1.3	0.9	不详	
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 吨)			不详	不详	1.4	1.4	0.77	0.77	0.77	0.77	0.77	0.4	不详	
议定供资额 (美元)	日本	项目费用	130,000	0	0	0	0	0	0.0	0.0	0.0	0.0	130,000	
		支助费用	16,900	0	0	0	0	0	0.0	0.0	0.0	0.0	16,900	
	环境规划署	项目费用	65,000	0	65,000	0	0	69,000	0.0	0.0	0.0	0.0	37,000	236,000
		支助费用	8,450	0	8,450	0	0	8,970	0.0	0.0	0.0	0.0	4,810	30,680
执行委员会核准资金额 (美元)	项目费用		195,000	0	65,000	0	0	0.0	0.0	0.0	0.0	0.0	260,000	
	支助费用		25,350	0	8,450	0	0	0.0	0.0	0.0	0.0	0.0	33,800	
申请本次会议核准资金总额 (美元)	项目费用							69,000					69,000	
	支助费用							8,970					8,970	

秘书处的建议:	一揽子核准
---------	-------

项目说明

1. 环境规划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蒙古政府向第七十七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供资申请，¹金额为 69,000 美元，外加仅供环境规划署使用的机构支助费用 8,970 美元。所提交的申请包括第二次付款执行进度报告、氟氯烃消费核查报告和 2017 至 2019 年付款执行计划。

氟氯烃消费情况报告

氟氯烃消费量

2. 蒙古政府报告称，该国 2015 年氟氯烃消费量为 0.64 ODP 吨，比该国基准低 54%。2011-2015 年氟氯烃消费量详见表 1。

表 1. 蒙古氟氯烃消费量（2011-2015 年第 7 条数据）

氟氯烃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基准
公吨						
HCFC-22	21.09	52.17	16.99	6.85	11.56	23.73
HCFC-142b	-	-	0.064	0.0049	0.015	-
共计（公吨）	21.09	52.17	17.05	6.85	11.58	23.73
ODP 吨						
HCFC-22	1.16	2.87	0.94	0.38	0.64	1.4
HCFC-142b	-	-	0.004	0.0003	0.001	-
共计（ODP 吨）	1.16	2.87	0.94	0.38	0.64	1.4

3. 如上表所示，2011 年至 2012 年期间氟氯烃消费量猛增，这是因为经讨论 2013 年进口配额后储存了大量氟氯烃。其后，氟氯烃消费量降低，原因如下：该国就生产挤塑聚苯乙烯板材所需用的 HCFC-22 颁发了一项进口禁令；使用已储存的氟氯烃；在维修行业内开展活动；以及，该国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间经济增长放缓。2015 年经济增长加快，遂而导致消费量较之前一年有较大增长。

核查报告

4. 核查报告确认，该国政府正在实施氟氯烃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而且，该国 2015 年氟氯烃总消费量为 0.64 ODP 吨，低于《蒙特利尔议定书》和该国与执行委员会所签协定（第七十七次会议正对该协定进行修正，相关解释详见第 16 段）规定的允许消费量。

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5. 蒙古政府在 2015 年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了氟氯烃行业消费数据，这些数据与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数据一致。

¹ 根据蒙古国家臭氧局 2016 年 8 月 4 日给环境署的信。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执行进度报告

法律和政策框架

6. 蒙古政府继续执行臭氧条例；对使用 HC-290、HFC-32、R-152a 和 R-477 的设备免征销售税，以鼓励使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自 2013 年起禁止再度生产使用 HCFC-22 的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并于 2014 年将 HCFC-141b 列入禁用物质清单；对 126 名海关和执法人员进行了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制培训，并为其配备了两套消耗臭氧层物质识别器；以及确立了制冷和空调（RAC）维修技术人员资格认定制度。

制造行业（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7. 截至 2013 年中期，有两家企业（Bilguun Trade 有限责任公司和 New Warm 有限责任公司）停止将 HCFC-22 用于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产，并淘汰了 9.9 公吨（0.54 ODP 吨）。

8. 2014 年 4 月，这两家企业选择使用 HFC-152a 作为替代技术（HFC-152a 虽轻度易燃，但和碳氢化合物相比，具有不易起火燃烧的特点，且其全球变暖潜能值低（全球变暖潜能值为 124）），原因有两个：一是在挤塑聚苯乙烯板材上使用碳氢化合物存在安全隐患，二是这两家企业受益企业有更好的技术选择，而且利用这些技术生产的产品更具市场渗透力。2016 年 9 月进行了技术援助，以核查是否已采取安全措施，并确认旧设备确已销毁。该项目将于 2016 年 12 月之前完成，对这两家企业最终转型情况的核查工作正在稳步推进，最后报告应于 2017 年 1 月之前编制完毕。

制冷维修行业

9. 已有 171 名技术人员接受了良好制冷做法培训；培训材料已作更新并被翻译成地方语言；经与行业协会合作，现已与国家技术人员培训中心建立协作，以确保技术人员培训的可持续性；受训合格的技术人员现一律由国家培训中心颁发资格证书，迄今已颁发证书共计 160 份；于 2015 年设立了数据库，其中收录了使用氟氯烃的大型设备清单和关于替代技术的资料。

10. 开展了多项提高认识方案，包括在全国范围内播放一部关于臭氧保护和逐步淘汰氟氯烃的电影。

项目执行和监测机构

11. 项目执行和监测机构（由国家臭氧局于 2011 年 8 月设立）目前正在与国家臭氧机构合作，以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执行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并编写进度报告。

资金发放数额

12. 截至 2016 年 10 月，在截至目前批准的 260,000 美元中，已发放 236,000 美元（向环境规划署发放 116,000 美元，向日本政府发放 120,000 美元）。剩余的 24,000 美元将在 2016 年年底发放（表 2）。

表 2. 蒙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财务报告

机构	第一次付款		第二次付款		核准总额	
	核准	拨付	核准额	拨付	核准	拨付
环境规划署	65,000	65,000	65,000	51,000	130,000	116,000
日本	130,000	120,000	0	0	130,000	120,000
共计	195,000	185,000	65,000	51,000	260,000	236,000
发放率 (%)	95		78		91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次付款的执行计划

13. 环境规划署将开展下列活动：

- (a) 通过升级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技术人员资格认定制度和组织举办利益攸关方会议，强化氟氯烃控制政策/条例（8,000 美元）；
- (b) 通过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制的三项培训方案，针对 100 名海关和执法人员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编写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和框架袖珍手册（10,000 美元）；
- (c) 通过开展国家培训中心能力建设实施技术人员良好制冷做法培训方案，具体做法是提供设备、培训 15 名培训师和 100 名制冷维修技术人员、翻译关于制冷和空调技术人员良好维修做法的培训材料以及组织关于替代技术的路演和考察（15,000 美元）；
- (d) 通过编写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的设备的一般信息材料和组织一年一度的“臭氧日”庆祝活动开展提高认识和外联活动（6,000 美元）；以及
- (e) 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活动，维持替代技术数据库，并确保切实执行相关法律和规章（30,000 美元）。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执行进度报告

法律框架

14. 蒙古政府现已按照其与执行委员会所签协定发布了 2017 年氟氯烃进口配额（0.77 ODP 吨）。

制冷维修行业

15. 蒙古制冷协会在培训技术人员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是该国国家臭氧机构确保可持续性的合作伙伴。现已就两个问题达成协议：一是由该协会负责今后的培训和强化制度化资格认定方案；二是审查、通过和协调与氟氯烃有关的国际标准、在制冷和空调行业中使用的氟氯烃替代品和技术，特别是用于维修的替代品和技术。

协定的修改

16. 秘书处注意到，第七十一次会议报告附件十四中所载的蒙古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将 2015-2019 年目标消费量错误地报告为 0.40 ODP 吨，而非 0.77 ODP 吨²（第 1.2 行和附录 2A）。³为纠正这一错误，该协定做了修改并载于本文件附件一，同时指出经更新的协定取代在第七十一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经更新的协定全文将见载于第七十一次会议最后报告的附录。

结论

17. 秘书处注意到，进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现已投入运作并将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淘汰时间表推动削减消费量。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的转型活动已经执行完毕，关于禁止进口用于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造的 HCFC-22 的禁令业已出台。维修行业的活动业已在主要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展开。加强各培训中心将确保拟议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开展的活动具有长期可持续性。

建议

18. 基金秘书处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蒙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执行进度报告；

² 等于基准减去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产企业的消费量所得的差，且维修行业削减 10%。

³ UNEP/OzL.Pro/ExCom/71/64。

- (b) 指出基金秘书处业更新蒙古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附录 2-A 第 1 和 1b 段的内容，以正确反映 2015-2019 年的最高允许消费量数值，并表明本文件附件一所载的经更新的协定取代在第七十一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19. 基金秘书处进一步建议一揽子核准蒙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以及按照供资额度及相关支助费用拟定的相应的 2017-2019 年付款执行计划，供资额度及相关支助费用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供资额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执行机构
(a)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	69,000	8,970	环境规划署

附件一

经更新的蒙古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蒙古（“国家”）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就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0.4 ODP 吨** 的持续数量达成的谅解。

16. 本份经更新的协定取代蒙古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C 第一类物质削减时间表 (ODP 吨)	不详	不详	1.4	1.4	1.3	1.3	1.3	1.3	1.3	0.9	不详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不详	不详	1.4	1.4	0.77	0.77	0.77	0.77	0.77	0.4	不详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额 (美元)	65,000	0	65,000	0	0	69,000	0	0	0	37,000	236,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8,450	0	8,450	0	0	8,970	0	0	0	4,810	30,680
2.3	合作执行机构日本议定的供资额 (美元)	130,000	0	0	0	0	0	0	0	0	0	13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6,900	0	0	0	0	0	0	0	0	0	16,900
3.1	议定供资总额 (美元)	195,000	0	65,000	0	0	69,000	0	0	0	37,000	366,000
3.2	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25,350	0	8,450	0	0	8,970	0	0	0	4,810	47,580
3.3	议定费用总额 (美元)	220,350	0	73,450	0	0	77,970	0	0	0	41,810	413,580
4.1.1	本协定中议定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0
4.1.2	以往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4